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順段 54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6 年 5 月 2 日第 9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六、審查提案：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鉅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文北段 62、63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除免計建築物高度外，涉及其他規定部分仍請依規檢討。 二、本案依土管規定留設 6 公尺公共開放空間範圍是否得突出外牆裝飾柱或屋脊裝飾物，請依規檢討留設。

<p>三、 地上 1 層請增加灌木植栽，並與喬木以複層式景觀整體設計。</p> <p>四、 請增加屋頂綠化。</p> <p>五、 車道出入口請增加警示設施。</p> <p>六、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

（二）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昇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98、99-10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基地東南隅鄰接溝渠土地，請取消欄杆，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規劃設計，且於建築物地下室頂版勘驗前，完成認養程序，則基地東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同意獎勵，惟應以廣場式係數檢討獎勵面積。</p> <p>（二）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98-8 地號土地位於未開闢計畫道路內，請補充同意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該範圍道路鋪設之切結書。</p> <p>（三） 廣場式開放空間請設置無障礙通路，並勿經由私領域通達。</p> <p>（四） 消防送水口、水錶及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五） 車道出入口於地上 1 層，於近街角處緩衝空間請以直線延伸，減緩車輛自道路右轉進入坡道之迴轉範圍。</p> <p>（六） 請向道路主管機關確認道路設計高程，並依道路高程調整基地設計高程，且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高程請順平。</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p>

	<p>過。</p> <p>三、請增設汽機車充電設備。</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	---

（三）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北新段 1029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開放空間請增加複層式植栽。</p> <p>（二）公共藝術的美感請加強與週邊環境的融合。</p> <p>（三）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街道坐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請增設汽機車充電設備。</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